

证券代码：832725

证券简称：时代铝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88元，共计募集资金23,440,000.00元。截止2023年6月16日，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账号为：24010122001251508。2023年6月2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0813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认缴款人民币23,440,000.00元。2023年7月18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使用监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规定。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5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存储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存储账户为24010122001251508，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3年4月18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3,44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063.7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687,665.38
偿还银行贷款	12,763,398.41
三、募集资金余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	0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用途的差异10万元系银行操作原因导致，本次募集资金需偿还的银行贷款用途均

为补充流动资金，与本次募集资金另一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本质相同，因此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整体一致。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1、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